

【專題一】

不得不的趨勢－國際會計準則 壓境而來

呂弘音（證期局
科長）

壹、前言

美國會計準則原係國際間會計準則之領導品牌，該會計準則之訂定方式，猶如法條式列舉各項會計處理之適用條件及方法，以規則式（rule-based）著稱，就監理角度而言，因其適用明確，便於遵循，自為各國主管機關過去樂於參採之準據。惟過去各國於制定其會計準則時，雖係以美國會計準則為參考依據，亦非原封不動的將美國會計準則置入成為本國之會計準則，各地會計準則制定機構仍經考量各地國情、法令環境、商業習慣後，始再訂定合用當地國企業之會計準則，造成各國會計準則之差異，也使同一企業同一期間之經營績效，因適用之不同之會計準則而產生差異，這樣的結果，同樣也使閱表者產生困擾，隨著企業國際化日益加深，全球需要一套高品質之會計準則以促進財務報表之可比較性的呼聲也越來越高。

隨著全球化時代之來臨，資金之流動無遠弗屆，國際間各類專業投資機構於國際資本市場競逐投資標的之同時，各國為吸引投資機構之青睞，亦無形的給予各資本市場主管機關改革市場之壓力，而資訊公開是資本市場健全化之基石，財務報表又為資訊公開之核心，如何以相同的會計語言呈現企業之經營績效，提升財務報表之可信度及可比較性，進而提升資本市場之競爭力，為近年來各國主管機關及會計準則制定機構一致努力的目標。

如需有一套要全球均可一致適用之會計準則，rule-based 的美國會計準則就不是一個可普遍適用於各地法令、商業習慣均存有差異之準據，反之，國際會計準則係原則式（principle-based）之會計準則，僅規範經濟實質的會計處理原則，提供各

國企業均可遵循之架構。

1972 年成立之國際準則委員會之目標之一，即在致力調和各國會計準則之差異，達到國際間財務報導的可比較性，自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於 2000 年建議其會員國允許跨國企業在申請有價證券發行及上市時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再加上歐盟於 2001 年通過，歐盟企業自 2005 年起，合併報表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無異推升國際會計準則之地位，與美國會計準則成為勢力相當之二大會計準則。

貳、世界各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概況

按目前世界各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方式，可概分為 adoption 及 convergence 二種，adoption 方式為將國際會計準則逐字翻譯為當地國文字或直接要求本國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至 convergence 方式為參考國際會計準則之內容，逐步增修國內會計準則以消除與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

早期各國因均已有當地國自行訂定之會計準則，為減輕對本國企業會計帳務調整成本之負擔，大多均以 convergence 方式與國際接軌，惟 convergence 方式因無法一步到位，且各國對與國際會計準則差異之調整時間不一，造成投資人對依 convergence 方式所訂定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仍需花費時間成本辨認及調整差異，而隨著各國多年來依 convergence 方式之努力，已縮減當地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至相當之程度，直接採 adoption 方式，對企業之帳務調整成本應不至產生重大影響，再加上國際會計準則本身經常在修改，採 convergence 方式亦需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變動不停的修改準則，接軌成本不見得比 adoption 低，故近年來 adoption 方式已逐漸替代 convergence 方式，成為世界各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主流，主要國家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情形詳附表一。

查國際間截至目前為止，在 162 個具有法律主權之地區，已有 113 個國家或地區允許或強制採用國際會計準則¹，國際會計準則已取代美國會計準則成為國際間會計準則之主流，其中歐盟及美國對各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態度之影響既深且廣。

¹ 資料來源：<http://www.iasplus.com>

附表一 主要國家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情形：

國家	接 軌 情 形
歐盟	要求其境內上市公司自 2005 年起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美國	美國會計準則委員會業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雙方接軌之合作案，並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宣布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美國上市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後開始得自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且將於 2011 年決定是否於 2014 年強制全面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加拿大	已對外宣布將於 2011 年全面改採國際會計準則。
日本	日本會計準則委員會已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共同宣布雙方準則互相接軌之協議，並發布截至 2009 年底之接軌工作時程。
澳洲	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紐西蘭	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中國大陸	大陸財政部已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發布 38 號企業會計準則，並要求上市公司自 2007 年起依此編製財務報表。
韓國	宣布將自 2011 年起全面改採國際會計準則，目前刻正進行相關接軌工作。
香港	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新加坡	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t may be a very long time indeed before the world's 6.5 billion people can all speak in the same tongue. Fortunately, we won't have to wait nearly as long for the language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to converge."

--SEC Chairman Christopher Cox

一、歐盟-推波助瀾

歐盟（European Union）由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ies）發展而來，1993 年 11 月正式成立，成員國由創始之 6 國迄今已達 27 國，在經濟上，歐盟成立的目的即在於會員國間建立單一市場，減少會員國間之貿易障礙，進而促進會員國間之經濟發展²。而各會員國間原本即存在互有差異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不但可解決本身之問題，同時也可與美國相抗衡。

² 資料來源： "The EU Single Market: Fewer barriers, more opportunities". Europa, European Commission. Retrieved on 2007-09-27. "Activit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ternal Market". Europa. Retrieved on 2007-06-29.

如本文前所提及，IOSCO 於 2000 年承認共 30 號之國際會計準則（IAS），IOSCO 之背書提供國際會計準則跨國證券市場適用合法性之重要里程碑，其主要目的在解決跨國掛牌的問題，自此之後，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於各國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上市，無須再依當地國會計準則調節。緊接在 IOSCO 宣告之後，歐盟於 2001 年決定，歐盟企業之合併報表應自 2005 年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歐盟此舉為國際間第一個將國際會計準則法制化之地區。

除要求其轄內上市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報外，歐盟進一步於 2007 年 12 月 22 日發布 *Equivalence Mechanism Regulation*，規定於歐盟上市之外國公司，除經歐盟評估該外國公司所在當地國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規範相當外，餘應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另為鼓勵各國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歐盟並同意如第三國負責制定會計之主管機關出具於 2011 年底前完成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公開承諾（*public commitment*），則該第三國之公司於 2011 年底前依當地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仍可被歐盟接受。

按目前國際上許多有關金融競爭力及投資評比，業以當地會計準則是否與國際接軌作為評估之依據，而在歐盟提出上開評估第三地國家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程度之機制後，促成更多國家陸續訂定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工作計畫並出具相關聲明³，歐盟對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廣功不可沒。

二、美國-由抗拒到接受

美國雖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創始會員國之一，且 IOSCO 於 2000 年對國際會計準則之背書亦係取決於美國證管會之意見，惟因美國本身即擁有一套完備會計理論及架構下所發展之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在眼中係一發展時間較短、較不成熟之會計準則，故其在推動國內企業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反而時程較晚。

美國國會於 1996 年通過 *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s Improvement Act*，要求美國證管會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的發展情況，美國證管會於 1997 年所提出之報告中，雖認為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努力已大幅提升全球會計準則的水準，但對於接受國際會計準則仍持保留態度，其中美國證管會認為適用跨國企業之會計準則，必須嚴格地加以解釋和應用，直指 *principle-based* 的國際會計準則缺乏實務指引之不足。

惟在歐盟於 2001 年宣布其上市公司自 2005 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美國也嗅到了國際會計準則勢力增長的氣味，不再一昧的加以抗拒，決定更積極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之制定過程，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於 2002 年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共同發布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朝全球單一會計準則之目標合作，跨出美國與國際會計準則合作之第一步。

³ 截至目前為止，美國、日本業經歐盟通過評估與國際會計準則相當，中國、印度、韓國、加拿大公司於歐盟上市，將可於 2011 年底前繼續依當地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另對於在美國上市之外國公司，證管會原規定公司得依當地國或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惟需針對與其編製所依據之會計準則與美國會計準則差異編製調節表。惟證管會於 2007 年 11 月 15 日發布新規定，在美國上市之外國公司，如選擇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者，即無須另行依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調節表，此舉更顯肯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努力。

不受金融風暴的影響，美國證管會更進一步於 2008 年 8 月 27 日宣布允許符合一定條件之美國上市公司自會計年度結束日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後開始得自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並將於 2011 年決定是否於 2014 年起分階段強制國內上市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開啟美國國內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里程碑。

美國證管會雖宣稱尚需視接下來幾年，國際會計準則的發展情況可否更有助於美國企業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始於 2011 年決定是否強制美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惟由 FASB 已由 7 人之專任委員，藉由委員任期屆滿不再增聘，已縮減為現在的 5 人來看，美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已是可預期的事。再加上依 IFRS 1 規定，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其並列對照之財務報表，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重編，而美國財務報表係採 3 年⁴對照，故美國企業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對照之前 2 期財務報表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重編，是以，美國證管會如於 2011 年宣告自 2014 年開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2012 年 1 月 1 日即為其轉換日，而由美國會計準則改變為國際會計準則，業者之系統需要時間調整準備，故其基於顏面考量，雖宣稱 2011 年始決定是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實已預先通知適用之企業應即早準備。

美國推動國內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起步雖較晚，惟以美國單一經濟體占全球總體經濟體之比重，其作法動見觀瞻，預料將掀起另一波國際間宣布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風潮，全球單一會計準則之目標將逐步完成。

參、我國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歷程

我國會計準則制定單位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會計基金會原亦係以美國會計準則為制定我國會計準則之主要參考依據，惟自 1999 年以來，新制定之公報，已改以國際會計準則為主要參考依據，至於我國目前所布之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有差異者，則依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接軌結果配合修訂，故目前接軌方式為 **convergence**，會計基金會在促進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的過程中，居功甚偉。

早期我國之會計準則，常受法令之牽制，無法與國際一致，最明顯的例子，即員工分紅受限原商業會計法不得列為費用之規定，在里昂證券主導的亞洲公司治理

⁴ 資產負債表採 2 年對照，餘 3 大表採 3 年對照。

協會對亞洲 11 個國家⁵（2007 年將日本納入評鑑）公司治理之推行進行評鑑結果，我國 2005 年國家地區雖經評為總分第五名，惟因上開原因，使我國在會計審計項目拿下最後一名。而在最近一次該協會公布之 2007 年評鑑結果，我國國家地區總分升為第四名，為非英語系國家中之第一名（前三名分別為香港、新加坡及印度），其中最大原因即在於多年來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努力，在會計審計項目分數上亦獲得提升，惟因未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致在相關評分項目之得分較低，在會計審計項目仍僅拿下第八名，故即便我國在會計上的努力不亞於其他亞洲國家，惟未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仍無法消除外界對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仍存有重大差異之印象，以致影響資訊揭露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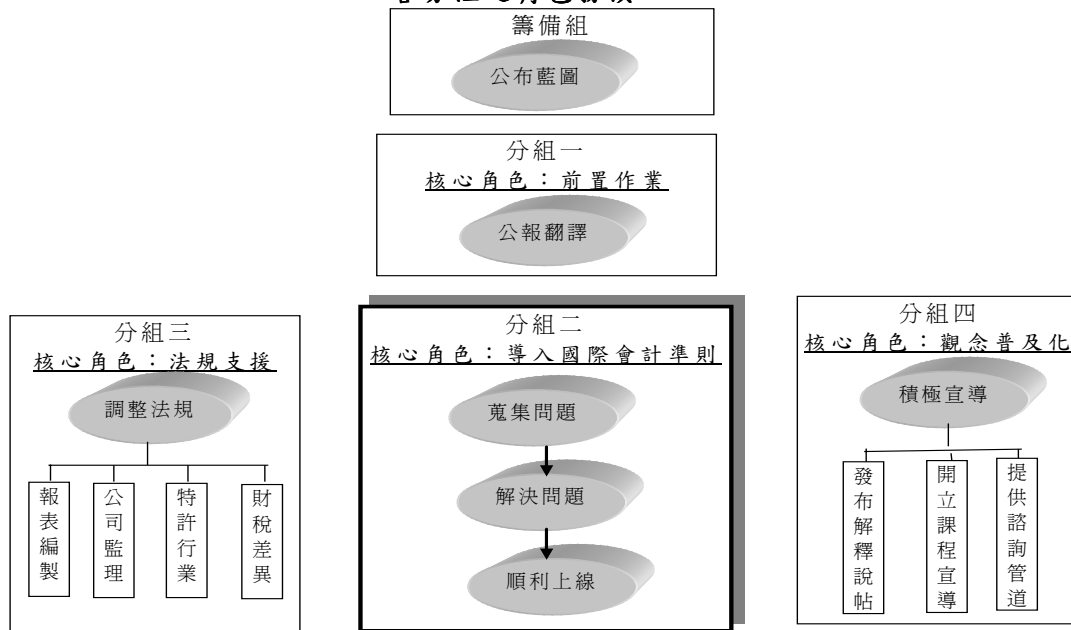
基於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已逐漸成為世界各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之主流，且經過本會與會計基金會多年的努力，我國已實施公平價值會計、員工分紅費用化、上市櫃公司已按季提供合併報表等其他亞洲國家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主要需面臨克服的議題，故經評估此時推動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衝擊應較小。

惟鑒於推動我國企業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對於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會計師查核簽證、政府機關監理、投資人使用及分析財務報表均將產生重大之影響，需就各項可能衍生之問題提具解決因應方案，並導引實務順利運作，本會爰決議邀集經濟部、財政部、會計學者、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基金會、會計師代表及各工商團體代表成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以討論並解決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所面臨之問題。

專案小組下，就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可能衍生之問題，區分為「訂定及公布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藍圖」、「國際會計準則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導入」、「法規與管理機制之調整」、「宣導及訓練」等計畫目標，於專案小組下設籌備組及四個分組，各分組工作任務如下：

⁵ 包括：香港、新加坡、印度、臺灣、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泰國、中國、菲律賓及印尼。

各分組之角色扮演



截至目前為止，專案小組達成下列共識：

- 一、由會計基金會逐號翻譯國際會計準則(Taiwan-IFRS)並進行認證：查各國採用之方式，基於國家主權之考量，均係逐號認證發布採用，非英語系國家則尚需翻譯為當地語言後逐號發布，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近來為因應各國需認證翻譯之時間，對於新訂或修訂之公報，均以發布日後 2 年作為適用日期，且為維持我國一貫會計準則制定過程之獨立性，未來我國將由會計基金會逐號認證並翻譯國際會計準則之方式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如未來國內企業適用國際會計準則遇有疑義，會計基金會亦將參考國外作法並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允許作法下，協助企業解決疑義。
- 二、採分階段實施：查各國強制採用之範圍，主要在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公開買賣之公司，我國雖區分為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其他公開發行公司雖未於集中交易市場公開買賣，惟考量我國現行公開發行係採自願制，多數未上市櫃(興櫃)之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均有準備上市櫃之意圖，故仍將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納入適用，惟採分階段實施如下。
 - (一)第一階段：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
 - (二)第二階段：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 三、另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第一階段公司，得於經本會核准後，提前自願採用。
- 四、至於我國正式對外宣告採用之時點、採用之時程及適用之公司範圍等，將由專案小組討論後對外宣告。

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後，預計可有效提高國內會計準則之制定效率及國際形象，並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評比，且可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與之比較性，有助於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另國內企業如欲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無須依國際會計準則重編財務報表，可降低相關籌資成本。

肆、結語

依目前國際情勢發展，全球單一會計準則已勢不可擋，在鄰近國家均已宣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此時，未來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者，屬於國際之少數，不但企業跨國掛牌成本較高，亦有相對資訊較不透明之疑慮，而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並非可一蹴即成，公司資訊系統、管理模式甚或與借貸銀行之關係均將連帶受到影響，故現在已不是決定我國究竟要不要採國際會計準則課題之時機，而是如何使國際會計準則順利於我國實施，企業應立即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瞭解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受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並及早提出因應解決之道。